

新・舊與永恒

讀「中國近代作家與作品」有感

丘秀芷

看慣了近十年製作的快節奏影片，再看二、三、四十年前聲名赫赫的「名片」，有時會急躁起來。那鏡頭轉換之呆滯、剪接不明快、對白又冗長，以「現代」的眼光去衡量，就是覺得溫吞不暢快。不過話說回頭：近年製作的電影就一定比以前好嗎？那也未必。尤其這些年來，影片劇情趨向挖掘人的劣根性之面，畫面少了那分含蓄、優雅，直接而立時的刺激感官、震撼心胸，來得急，往往也去得快。步步抽絲慢慢品味，反而可回味無窮，舊片老片，有的固然幼稚，有的則是叫人迴盪不已。

文藝作品也是如此，撇開外國光說中國的。我國的白話新詩、散文、小說，從五四運動以後大量創作。八十年代的今天看二十年代，乃至三、四十年代的作品，有的技巧固然落伍笨拙，但是有的則是歷久彌新。

近讀畢純文學出版社出版的「中國近代作家與作品」，感觸很多。書裏收了「五四」之

後到大陸淪陷前近二十位作家的五、六十篇作品。我發現名作未必佳作；而佳作未必名家之作，不過這書中所收的大多數是當時名家的佳作就是了。

許地山（落華生）的「春桃」，那寫實、鄉土，放在今天，仍然比當代新銳作者的作品來得社會大衆化。一個撿拾破爛的女子，一個萍水相逢患難與共的床頭人，在北平小胡同破房子借居，過着小家雀的生活，後來女拾荒者在街頭與好多年前「完成婚禮未入洞房」逃難失散的丈夫重逢，故事本身沒有什麼離奇，但許地山對這低層社會的三個人物，處理得恰如其分。而且正因為在北平，即使拾破爛的也和深厚的文化沾黏着重大的關係。那「宮」裏出來的、神武門、東華門外許多「廢紙」，實際上呢？可檢出不少名人書札之類。

讀了「春桃」，使我覺得，就是北平的乞丐，也可散發出文化氣息。文後林海音女士的「關於許地山」中，介紹「春桃」說，這一篇文章是爲女人講話。我看看「春桃」，再看今天的所謂「新女性」，不禁想：誰才是真的「新」女性！

這本書另收了一篇也是民初「伸張女權」的作品，即盧隱女士的名著「海濱故人」，約四萬字，讀時如嚼甘蔗渣，吃力又沒味，簡直是王大娘的裹脚布。真奇怪這篇「海濱故人」爲何在二、三十年代號稱「足以傳世」之作？寫作技巧又笨拙，裏頭所寫的也只不過是當時的「新女性」——女學生，幼稚無知的「女權夢幻」。

說來還是許地山高明，沒半點理論痕跡，但是文筆下的「春桃」，這女性斗大字認不了一擔，却已是享有至上女權；而盧隱筆下幾個扭扭捏捏故作虛幻的「知識女青年」，反而不踏實。

凌叔華的「綉枕」，故事安排得有點兒巧，不過，這篇文章不在於它的「巧」討好，而在於氣氛寫得好！人物其實只有兩個，「大小姐」和「小妞」。先前大小姐一心巴望攀結權

貴，大熱天裏辛辛苦苦的綉着針線絕活兒，幫傭的女兒小妞來了，想看一眼都嫌她髒不給看。沒想到自己的「血汗之作」送入侯門，却被糟蹋了。兩年後，變成乾淨俐落的小妞，有天下房縫個枕頭頂兒。一邊只是一隻翠鳥，另一邊只是一隻鳳凰，原來竟是原先「大小姐」綉的靠墊，各裁一半掉做成的。

「綉枕」才三千字左右，但文中人物、容貌、動作、氣質，呼之欲出，甚至靠墊上綉的鳥兒、花兒，也都躍然於前，情節的安排也是十分緊湊引人，拿這篇「綉枕」和盧隱的「海濱故人」比較，簡直是天與地之比。可見好的文章不在長，拙劣的文章愈長只有愈顯得其累人罷了。郁達夫的「遲桂花」也不算短，約有兩萬字左右，結構佈局安排上，以今天來看，是落伍了！但是以那時代做背景為素材，自有那時代的吸引人處，翁家兄妹的婚姻，以遲開桂花喻之，讓讀者讀完此篇後，仍然感到滿空間都是那郁郁桂花香。

沈從文的「邊城」，我最喜歡。約六、七萬字，但是沒有廢筆冗句。文中，那焦急自己來日不多的老祖父，爲着孫女兒安排一切，却弄巧成拙，叫人同情之餘也跟着着急起來。「翠翠」幾次罵狗，其實是作者很巧妙的在使讀者瞭解，這小女孩已步入少女的心境。「大老」、「二老」、「順順」乃至馬兵等，每個人的話語動作無一不恰如其分形像顯明。這一篇所以能村野味十足，在後段作者介紹中，我們可以瞭解，那是因爲沈從文就是出生在湘西農家，也當過大兵，刻苦自修成文人後，寫他所熟悉的題材，自然而樸實。

老舍在文壇的「光輝」上不管四、五十年前或現在似乎遠超過沈從文，但是，他的作品我不喜歡。此書中所選的「月牙兒」即可看出他文筆最佳作。他一向刻意的描繪低層社會人的晦暗面，並且挑起「階級」的恨！他的文體所以會趨向如此，主要是他在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就是共產主義的文化打手，因此，筆鋒帶着偏見。而且，他自己本身出生環境優渥，因此

對下流社會人物的描繪也談不上真正的自然深入，多半是「想當然耳」。

魯迅寫「阿Q」也是如此，他們都只在「突出」自己「作家」的位置，因此寫的東西就失了純厚的本質。可惜的是不但三、四十年代的許多青年學子，奉魯迅為宗師，甚至於今天，自由世界也有人魯迅長、魯迅短的着迷得不得了。連運筆寫文章，也師法之。

近代中國作者，頗有些人有個錯覺，以為寫對比、寫仇恨才是「下層社會」，那就成了岔路了。老舍走錯了路，從「紅朝新貴」到被紅衛兵逼死，不知他臨死前有什麼感覺？到那時，即使有，也無法表達了。

經過時間的洗濯，很多事情會顯露出真正的價值來。像魯彥的作品就是。魯彥，我以前沒聽說過，我們報章太愛引述左傾文人如何如何，卻沒有把眼睛的焦點放到該放的正面上頭。

幸好「中國近代作家與作品」中，介紹了一位絕大多數人都不知道的作家「魯彥」。我看此書都是先看作品再看作家介紹（以免被介紹造成先入為主的影響）。看「阿長賊骨頭」，我就覺得奇怪，為何這麼好的作品，我以前沒聽說過，作者「魯彥」也聞所未聞。「阿長賊骨頭」是以反諷法，寫一個劣根性重的人，「狗改不了吃屎」，他像變形蟲，能適應各種工作，但再怎麼也改不了他那從父親那兒學來而且「發揚光大」的本領——三隻手。

再看司馬中原介紹的「魯彥作品淺剖」，原來，魯彥在二、三十年代的當時，就不受共產思想虛無主義所迷惑，他堅守自己的風格；他冷靜篤實，因此，怪不得他得不到當時被左派文人把持的文藝界所「推崇」，他默默無名終至於沉寂。

毛澤東在大陸淪陷後一年在所謂「全國文藝作家大會」中宣稱：「今天，是我們軍事勝利一周年，文藝勝利十周年」。明白這一點，就知道：大陸淪陷在四十年代，但文藝早就淪陷在三十年代，猖獗在二十年代了。二、三十年代的魯彥，寫了許多反共作品，幾乎遭到石

沉大海永無見天日的命運。

我們今天在本書裏，再讀他的「阿長賊骨頭」、「小雀兒」、「鼠牙」各篇，當可知道，他實在是一個真正有操守有原則的作家。

看魯彥的命運，再看看今日文壇，我覺得很悲哀，所謂有「國際知名度」的，有許多竟然是那些立場曖昧不明的「作家」。眞人道主義、假人道主義混淆。我不知將來歷史能否把這一些洗濯過濾過。

朱自清「笑的歷史」，我很小就讀過，那時讀不出什麼意思來，中學時略懂得了，如今讀來，認識更深：「笑的歷史」，勿寧說是「哭的背影」。可惜此書中收了數篇朱自清的文章，却沒把「給亡婦」那一篇也收進去。兩篇合起來讀，就會知道：「笑的歷史」是朱自清以他元配妻子的口吻所寫的。文中的「我」，由從小愛笑，十三歲喪母後，「笑」減了一層，出閣爲人婦後，更減了一大層，夫家遭變故，由笑聲變淚影，再往下不堪回首。本文最後一句竟是：

「好人，好人！幾時讓我再能像娘在時那樣，隨隨便便痛痛快快的笑一回呢？」

如果讀完這一篇，再讀「給亡婦」，就可得知朱自清的妻子，從無憂無慮的日子到精神的煉獄，終於早早病逝。「背影」只是令人感動得下淚，「笑的歷史」實在使人哭都無法哭出來。

此書中，另有夏丏尊的「長閒」和「怯弱者」、羅淑的「生人妻」、徐志摩、宋春舫等人的作品，都是有卓越之處。除作品，另加作者的介紹作品的剖析，無一不是給現代的讀者更深一層領悟：新或舊，不是絕對的標準，一時的風尚更不能以此做爲評價，只有「永恒」才是最重要。